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告 徐雲英

被告 結果子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徐雲英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據原告請求被告結果子管理委員會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面積1,890平方公尺（即宜蘭縣政府113年11月5日府地權字地0000000000號行政處分書所載違規面積1,890平方公尺）及土地公告現值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151,0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0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除對於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：

5,900元/平方公尺（公告土地現值）×1,890（原告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面積1,890）平方公尺=11,151,000元。